

项目编号：JSZC-320981-YCCZ-G2025-0024

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_____东台市中医院_____

乙方：_____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YCCZ-G2025-0024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委托服务事项：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中医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直接履行，不可转包分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人员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如经多次警告无效，

甲方可加倍罚款或扣分。

4.1.2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安排 1 名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相关系统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驻扎在医院现场，如有现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在接到医院的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服务响应（指定问题解答人、服务人员派出），6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完成后，必须得到医院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常驻医院人员按照医院的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经医院书面同意。

4.2.2 驻场人员需提供软件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质量维护服务”，主要定位在医院信息化工作中软件部分的整体服务。其中包括产品的实施、维护、升级。同时还将负责在信息化工作中的系统所需硬件的建议及采购计划建议，与硬件、网络工作的配合、协调，医院工作流程优化合理性建议。

4.2.3 乙方应安排技术支持人员定期巡查服务，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

4.2.4 乙方应安排组织人员为医院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4.2.5 乙方为医院提供培训服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医院 IT 专业员工的高级培训、医院信息系统业务知识培训、国内、外医院信息系统最新成果、动态介绍、培训工作常规化，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员工国内、外专业培训安排。

4.2.6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2.7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4.2.8 乙方应为医院提供医院流程优化服务：流程优化方案制定、流程优化具体实施、软件客户化修改、流程优化效果评估、改进措施制定。

4.2.9 乙方应为医院提供医院管理及新产品咨询服务：国内、外医院管理最新理念介绍、医院管理改进建议、实施效果评估、国内、外医院管理专家、团体的讲座、培训邀请与安排。

4.2.10 在日常维护中，乙方应承担需求调研、客户化修改、数据准备、用户培训、试运行及正式运行、日常维护、产品升级。

4.2.11 在服务期内，医院有采购第三方产品的需求，乙方应配合医院承担如下工作：采购建议、根据医院需要参与采购招标、谈判工作、第三方产品上线协助、第三方产品升级建议。

4.2.12 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单个第三方接口对接工作量在 10 个工作日（含）以内的费用。如对接过程中，发现单个接口工作量预估超过 10 个工作日，超出部分的工作量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东台市中医院内部的使用权。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1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 30%），乙方按季度开具合法票据，满 6 个月后次月 20 日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考核罚款后按实际金额结算上 6 个月服务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开发文件、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乙方在承担上述11.3-1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其余两份按要求分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存。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周晓峰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益敏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东台市中医院 HI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围绕着东台市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的目标，在医院现有软硬件的基础上，借助服务外包托管的形式，在未来的 1 年，乙方与医院各科室通力合作，保障现有系统的稳定，进行扩展医院门户管理系统、门诊、住院电子申请单管理信息系统等功能业务，以规范和优化门急诊临床工作流程，体现最新的系统要求，实现门急诊工作流程的一体化、信息化、网络化和移动化，提高整个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建立医院信息化工作的标准流程，保证信息可持续发展，最终保持医院信息化建设能够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

1.1、技术规格

1.1.1、设计原则

投标产品应具有较好的标准性、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等特点。

(1) 标准性原则

产品应遵循国家、行业、地方所出台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数字化医院试点示范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应遵循行业标准制定相应技术接口，支持以集成平台进行应用集成的技术标准，实现较高的标准化要求，以达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要求。

(2) 先进性原则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稳定的信息技术架构，整个系统平台架构采用门户平台方式，可以集成 B/S 与 C/S 多种架构体系的不同产品，可以灵活配置用户使用功能及界面，能满足医院日益变化的个性化需求。通过门户可以对其他各种业务系统进行统一安全认证管理，实现整个业务系统的单点登陆。

(3) 开放性原则

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信息交换及利用，因此在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开放性原则，符合当前国际标准或者国内标准。

(4) 易用性原则

系统应易于操作使用，应采用统一的界面风格并建立图形导航图，应能支持用户根据自己操作习惯配置自己常用功能的快捷方式。应当在操作界面上提供多种人性化的提示符号，例如主要功能的按钮图片放大处理，让操作员操作更加清

晰。

（5）安全性原则

系统应注意信息安全设计，系统应满足实现系统 7×24h 连续安全运行，并注意患者隐私数据的保护，乙方应具有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安全应用开发能力或经验。系统设计乙方应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的经验。

系统应设置有多种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级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系统在安全性上提供的设置和措施应包括：严格的权限与登录管理、采用分级授权模式、应急解决方案、日志监控管理、关键数据加密管理、屏幕锁定保护管理、关键记录修改记录管理等。

（6）可维护性

乙方应有较好的维护管理体系，应具有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管理信息化开发能力或经验。系统应能实现统一维护，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数据库链接池管理。具有自动更新升级管理和错误日志管理功能。

（7）可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基于门户的可扩展性架构，系统可以融合各类不同体系架构产品。系统所有功能菜单可按用户角色的需求进行随时调整和组建。

同时医院信息系统按照国际、国内有关标准开发设计。应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系统应能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1.1.2、总体架构要求

应用架构的设计关系到对多种系统质量属性的满足，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多层的应用架构；支持浏览器架构

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具有用户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系统设计以 EMR 为核心，具有独立的病人主索引管理功能。

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1.1.3、外包托管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是在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上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磨合过程。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过程是一个不会结束的过程，它将随着医院的发展，医学技术的发展，医院管理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小组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驻场服务。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本项目需要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1 年（12 个月）内完成在用系统的建设性维护工作，扩展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内容，涵盖 HIS、EMR、院感系统、临床路径系统、检验系统、体检系统，这些子系统为托管维护中日常维护的内容、结合新增产品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改造。

驻场人员要求：

1) 常驻医院人员按照医院的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经医院书面同意。

2) 常驻医院人员 1 名，1 名人员的资质如下：

技术人员	1 名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相关系统运维经验）
------	-----	----------------------

驻场人员需提供的服务：

软件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质量维护服务”，主要定位在医院信息化工作中软件部分的整体服务。其中包括产品的实施、维护、升级。同时还将负责在信息化工作中以下相关工作：

系统所需硬件的建议及采购计划建议
与硬件、网络工作的配合、协调
医院工作流程优化合理性建议

维护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2、现有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1.2.1、维护范围

乙方应承担以下现有系统模块的日常维护工作：

序号	建设内容	系统模块
1	HIS	医院门户管理系统
2		西药库管理信息系统
3		中、草药库管理信息系统
4		卫生材料库管理信息系统
5		门诊西药房管理信息系统

6		门诊中、草药房管理信息系统
7		病区药房管理信息系统
8		急诊药房管理信息系统
9		门诊挂号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10		急诊挂号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11		门诊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12		急诊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13		住院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14		医技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15		门诊医生站管理信息系统
16		急诊医生站管理信息系统
17		病区护士工作站管理信息系统
18		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信息系统
19		病案统计管理信息系统
20		财务核算报表管理信息系统
21		管理员维护管理信息系统
22		后勤物资管理信息系统
23		门诊电子申请单管理信息系统
24		住院电子申请单管理信息系统
25		护理部管理信息系统
26		抗菌用药管理信息系统
27		供应室管理信息系统
28		HQMS 病案首页上报
29		财务核算报表管理系统
30		医技预约中心
31	电子病历	护理病历
32	院感系统	院感系统
33	临床路径	临床路径
34	检验系统	检验系统

35	体检系统	体检系统
36	PACS	与 HIS 接口
37	统一支付	统一支付平台
38	各类接口	自助机接口
39		卫健委互联互通接口
40		省厅数据上传接口
41		Pacs 系统接口
42		发热门诊数据生成系统
43		疾控 119 接口对接
44		合理用药接口对接
45		医保贯标 his 改造
46		结算清单上传接口
47		医保刷脸支付对接
48		招采管理系统对接系统
49		影像云接口对接
50		电子发票接口
51		检验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52		区域审方接口对接
53		DRG 上报接口
54		省妇幼系统对接接口
55		互联网医院监管接口
56		移动就医接入
57		电子处方流转（医院端接口）
58		“城市驾驶舱”卫健分舱接入（医疗数据）
59		“城市驾驶舱”卫健分舱接入（我的盐城）

1.2.2、维护工作要求

在日常维护中，乙方应承担以下方面的工作：

需求调研
客户化修改
数据准备
用户培训

试运行及正式运行
日常维护
产品升级

1.2.3、第三方产品

若在外包服务期内，医院有采购第三方产品的需求，乙方应配合医院承担如下工作：

采购建议
根据医院需要参与采购招标、谈判工作
第三方产品上线协助
第三方产品升级建议

1.2.4、帮助医院制定相关规范、规章制度

乙方应从以下方面着手帮助医院制定相关规范、规章制度：

制定信息化工作统一规范，使其符合 ISO9001 标准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方法制定
日常性工作规章制度制定，执行监督办法制定
软件配置管理

1.2.5、培训服务

乙方应为医院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
医院 IT 专业员工的高级培训
医院信息系统业务知识培训
国内、外医院信息系统最新成果、动态介绍
培训工作常规化，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
员工国内、外专业培训安排

1.2.6、医院流程优化服务

乙方应为医院提供以下医院流程优化服务：

流程优化方案制定
流程优化具体实施、软件客户化修改
流程优化效果评估、改进措施制定

1.2.7、医院管理咨询服务

乙方应为医院提供以下医院管理及新产品咨询服务：

国内、外医院管理最新理念介绍
医院管理改进建议、实施效果评估
国内、外医院管理专家、团体的讲座、培训邀请与安排

1.3、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1.3.1、服务要求

1、采用外包维护服务形式，提供为期 1 年的外包服务。

2、1 名技术人员驻扎在医院现场，如有现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在接到医院的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服务响应（指定问题解答人、服务人员派出），6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完成后，必须得到医院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

3、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定期巡查服务，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

1.3.2、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每季度根据东台市中医院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乙方考核不通过，则服务费用暂停拨付，直至整改到位。

三、验收

（1）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请求，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开发文件、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